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訂定本系學士班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核獎對象：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，惟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不適用。
- 三、核獎名額：每學年乙名。
- 四、核獎金額及年限：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，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。
- 五、核獎資格：依下列條件順序擇優錄取一名。
  - (一)該學年度大學甄選「繁星推薦」、「個人申請」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等四科加總級分達 52 級分以上者，同級分參酌依序為：1 數學、2. 自然、3. 英文、4. 國文。
  - (二)該學年度大學「考試入學」本系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同分參酌依序為：1 數學、2. 自然、3. 英文、4. 國文。
  - (三)該學年度以大學「考試入學」分發本系為其個人之前五志願且入學成績為本系前 20%以內，符合條件者以志願序為優先比序，次為入學成績。
- 六、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20%，終止獎勵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